

「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集會所(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千禧路 32 號)
- 三、主持人：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賴處長江海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列簽到簿(詳附件一)
- 五、主席致詞：今天是環評的說明會，剛剛經過專業的顧問公司說明，相信各位鄉親有很多意見，今天的說明會就是要聽聽鄉親的意見，把意見集存，經過專家的評估，並不是開這個說明會就是一定要做，或是一定不做，最後一定要取得共識決，各位有任何意見都可以提出，有意見的話由顧問公司回應或由我們這邊盡量回應，有專業的問題由專家的角度帶回評估之後以書面資料回覆，謝謝大家。
-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詳附件二)
- 七、說明會照片：(詳附件三)
- 八、與會者表達意見及開發單位回覆說明：
 - (一)、何議員建樺：

- (1)本案疑雲重重，藐視當地民意，我接受到非常多的村民反應，鄉民完全不知本案，為何沒有和當地居民做充分溝通？本案行政權是否由縣政府全權做主，正當性合理嗎？
- (2)湖口鄉已經有私立長生天為何要再加 1 座？是要把波羅村建立為新竹第一的殯葬園區矜谷？
- (3)湖口鄉人數不足 8 萬，一個彈丸之地需要 2 座火葬場嗎？是否有跟湖口鄉雙向溝通？為何縣府一直持續在推動？
- (4)全台有哪一個鄉鎮有 2 個火化場？

【回覆說明】

- (1)本案於 111.1.9 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範疇會議及本次公開會議等 2 場說明會，其主要目的即為讓當地居民了解本案之選址過程及規

劃內容，並提供書面管道供民眾提供意見，讓當地居民充分表達意見及溝通。本案經與專家學者等召開「興建實質規劃之可行性評析」，並於健康風險評估會議及公開會議提供民眾表達意見並共同參與討論，相關會議之舉辦皆遵照相關法規辦理，後續將持續蒐集並考量民眾意見。

- (2)長生天屬私立殯葬設施機構，目前新竹縣民仍使用公立之殯葬設施居多，惟目前現況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即將飽和、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皆位於新竹縣頭前溪以南之竹東鎮，以目前人口分布而言，頭前溪以北地區確實缺少一座公立殯葬設施供本縣縣民選擇使用，本府於 100 年委託技術服務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規劃設置可行性評估」，評估 7 處預選場址，經綜合評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透過法規檢討及環境敏感檢核後，本案場址「湖口大圓山陣地周邊地區」屬建議排序「序位 1」，後經本府評估 2 處「序位 1」之預選場址，考量本場址「湖口大圓山陣地周邊地區」其土地為國防部閒置用地、交通動線單純、鄰近住家較少等因素，故選擇於本場址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開發。

本案於 111.1.9 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範疇會議及本次公開會議等 2 場說明會，其主要目的即為讓當地居民了解本案之選址過程及規劃內容，並提供書面管道供民眾提供意見，讓當地居民充分表達意見及溝通。本案經與專家學者等召開「興建實質規劃之可行性評析」，並於健康風險評估會議及公開會議提供民眾表達意見並共同參與討論，相關會議之舉辦皆遵照相關法規辦理，後續將持續蒐集並考量民眾意見。

- (3)湖口鄉雖有約 8 萬人口，但並非集中於此地區，且本縣人口約 57.6 萬，頭前溪以北地區佔全縣一半以上人口數，目前新竹縣頭前溪以北地區尚無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等設施，如民眾有殯葬需求須至其他縣市或鄉鎮進行使用。考量私人設置之殯葬設施，提供葬儀服務可彈性配合市場需求，雖然有品質參差處，然而其屬市場

機制，可供民眾自由選擇；而政府所設立之殯葬設施，需考量大眾平均水準需求，基於照顧、服務民眾的角度出發，以政府資源照顧弱勢團體，讓人民得到較完整的照顧及一定之服務品質，本場址有開發之必要性。

- (4)長生天屬私立殯葬設施機構，目前新竹縣民仍使用公立之殯葬設施居多，惟目前現況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即將飽和、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皆位於新竹縣頭前溪以南之竹東鎮，以目前人口分布而言，頭前溪以北地區確實缺少一座公立殯葬設施供本縣縣民選擇使用，湖口鄉雖有約 8 萬人口，但並非集中於此地區，且本縣人口約 57.6 萬，頭前溪以北地區佔全縣一半以上人口數，目前新竹縣頭前溪以北地區尚無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等設施，如民眾有殯葬需求須至其他縣市或鄉鎮進行使用。考量私人設置之殯葬設施，提供葬儀服務可彈性配合市場需求，雖然有品質參差處，然而其屬市場機制，可供民眾自由選擇；而政府所設立之殯葬設施，需考量大眾平均水準需求，基於照顧、服務民眾的角度出發，以政府資源照顧弱勢團體，讓人民得到較完整的照顧及一定之服務品質，本場址有開發之必要性。

(二)、余議員筱菁：

- (1)就我自己的觀察本案為 2020 年 9 月爆發竹東沿河街洗屍水案子後本計畫就快速展開，請問縣政府弄這個園區是否為某某議員及違規廠商擦屁股？
- (2)新竹縣無合法場館嗎？竹東的合法場館目前完全無人使用，竹東禮廳有在用嗎？火葬場也沒有在用了，竹東的已經停業了，民政處不積極舉發違規殯葬業者，竹東問題不解決都荒廢了而來規劃湖口，這樣對嗎？公家資源幫某些私人業者擦屁股嗎？
- (3)新竹縣目前有 96 家殯葬業者，這些業者不會私設禮廳嗎？未來湖口設立之後，民眾受害、房價下跌，會變空城嗎？這裡已經有長生天了，政府設在這裡是要與民爭利嗎？長生天那麼豪華那麼漂

亮，你們會蓋得比人家漂亮嗎？我對這個非常有意見。竹北的納骨塔案子又打回來，你們又要在這設立納骨塔，是要跟竹北市長同流合污嗎？竹北不要的又弄來湖口嗎？非常質疑，我知道當時很多決定不是由民政處長、違規業者或楊縣長一起來決定的，民政處長要承擔很大的壓力沒錯，今天要解決問題政府沒說出答案的話大家是無法接受。

【回覆說明】

- (1)本案設置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同何議員建樺回覆說明(2)、(3)。
- (2)竹東生命園區規模太小，火化數量 416 具/年、量能不足、停車空間不足，且新竹縣每年死亡人口近 4,000 人，無法容納本縣需求量，故需另覓合適場址辦理，供本縣頭前溪以南及頭前溪以北之縣民使用。
- (3)本案設置之公立生命園區可提供縣內殯葬業者搭配及縣民自身考量之多重選擇，與鄰近之私立殯葬設施機構並無影響。另房價下跌因素諸多，本場設立並非主要造成房價及地價漲跌之影響。本府於 100 年委託技術服務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規劃設置可行性評估」，評估 7 處預選場址，經綜合評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透過法規檢討及環境敏感檢核後，本案場址「湖口大圓山陣地周邊地區」屬建議排序「序位 1」，後經本府評估 2 處「序位 1」之預選場址，考量本場址「湖口大圓山陣地周邊地區」其土地為國防部閒置用地、交通動線單純、鄰近住家較少等因素，故選擇於本場址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開發。

(三)、湖南村陳村長昌源：

- (1)經統計桃園市 225 萬人有 2 座火葬場，新北市 400 多萬人有 2 座，台北市 1 座，新竹市 45 萬人 1 座，新竹縣 56 萬人有 2 座應該足夠了。
- (2)這裡是湖口最重要的地方，面臨 2 公里內就是工業區、王爺壟規劃區、湖口老街生態園區，縣府說是評估為人口極少的地方？這 3

個地方以後是湖口是最重要的地方，縣府來開殯儀館，有良心嗎？如果讓它通過就是害子害孫，湖口絕對不行。評估甚麼空氣、環評？建商做建案是要大安森林公園，是要生態園區、冬山河公園加分，2 公里內有火葬場會加分嗎？鄉公所為何不敢來？

(3)湖口是要交通建設不是要殯葬園區，天天塞車，錢要花在做高速公路高架橋、把營區遷走，要保護家園不要破壞我們的子孫。

(4)經費做公園化納骨塔，火葬建議和長生天合作擴編。經費剩下的來做交通建設才是。

【回覆說明】

(1)各縣市 109 年統計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概況如下表(資料來源：統計年報/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年底及地區別	殯儀館				火化場		
	殯儀館 (處)	禮廳數 (間)	冷凍庫最大 容量(屍)	全年殯殮 數(具)	火化場 (處)	火化爐數 (座)	全年屍體火 化數(具)
109 年全台	59	311	4,728	119,548	38	204	172,997
新北市	1	15	902	18,400	1	12	18,049
臺北市	2	21	954	22,487	1	14	24,850
桃園市	3	22	394	7,178	2	14	13,802
臺中市	4	25	473	13,474	2	16	22,307
臺南市	4	29	301	10,035	5	24	15,802
高雄市	5	21	355	9,566	2	23	21,285
宜蘭縣	2	10	64	1,838	3	7	3,644
新竹縣	2	17	124	787	2	6	2,673
苗栗縣	2	19	108	2,417	3	10	3,929
彰化縣	4	21	100	2,885	—	—	—
南投縣	4	22	148	1,472	1	10	10,580
雲林縣	7	12	45	5,757	1	4	5,122
嘉義縣	3	15	60	306	—	—	—
屏東縣	5	11	117	7,792	3	23	8,300
臺東縣	2	16	75	1,119	2	5	1,936
花蓮縣	1	3	41	1,201	4	12	3,267
澎湖縣	1	5	23	599	1	3	666
基隆市	1	9	127	3,245	1	5	4,335
新竹市	1	6	107	2,671	1	6	5,092
嘉義市	1	6	145	6,002	1	6	7,136

由於各縣市火化場處數為 1~2 處，因其火化爐數較多，較可處理全年火化量，但本縣火化爐數僅為 6 座，僅能處理屍體數量約 2,500 具/年，無法有效處理本縣需求量。而公立僅竹東鎮 3 爐火化爐，考量歲修維護等時間，相關設備使用呈現飽和狀態。新竹縣政府決定以縣政府的高度，檢視整體空間需求，規劃一完整生

命紀念園區，協助民眾辦理治喪事宜，有效提升新竹縣殯葬環境。

- (2)本府於 100 年委託技術服務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規劃設置可行性評估」，評估 7 處預選場址，經綜合評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透過法規檢討及環境敏感檢核後，本案場址「湖口大圓山陣地周邊地區」屬建議排序「序位 1」，後經本府評估 2 處「序位 1」之預選場址，考量本場址「湖口大圓山陣地周邊地區」其土地為國防部閒置用地、交通動線單純、鄰近住家較少等因素，故選擇於本場址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開發。
- (3)本府訂定之各項政策均須考量全縣縣民福祉為依歸，交通建設固然重要，與縣民相關之殯葬設施也非常重要，長生天屬私立殯葬設施機構，目前新竹縣民仍使用公立之殯葬設施居多，惟目前現況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即將飽和、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皆位於新竹縣頭前溪以南之竹東鎮，湖口鄉雖有約 8 萬人口，但並非集中於此地區，且本縣人口約 57.6 萬，頭前溪以北地區佔全縣一半以上人口數，目前新竹縣頭前溪以北地區尚無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等設施，如民眾有殯葬需求須至其他縣市或鄉鎮進行使用。以目前人口分布而言，頭前溪以北地區確實缺少一座公立殯葬設施供本縣縣民選擇使用。考量私人設置之殯葬設施，提供葬儀服務可彈性配合市場需求，雖然有品質參差處，然而其屬市場機制，可供民眾自由選擇；而政府所設立之殯葬設施，需考量大眾平均水準需求，基於照顧、服務民眾的角度出發，以政府資源照顧弱勢團體，讓人民得到較完整的照顧及一定之服務品質，本場址有開發之必要性。
- (4)本案設置屬公立之生命園區，與私立殯葬機構依法無法進行整合或擴編，政府所設立之殯葬設施，需考量大眾平均水準需求，基於照顧、服務民眾的角度出發，以政府資源照顧弱勢團體，讓人民得到較完整的照顧及一定之服務品質。

(四)、袁代表美雲：

- (1)上次說明會說只是做環評，可不可行？如果環評沒過就不做了是嗎？過不過，今天也沒有答案嗎？
- (2)全台灣台 1 線省道旁都很熱鬧，楊梅、新豐都很熱鬧，可是湖口就很奇怪，從長安到老湖口通過波羅村到成功路交界這段都是不熱鬧，才有想法有機會要把這一帶把它繁榮，正有想法了就有這個東西出現。
- (3)長生天設立時證照由新竹縣政府核發，才剛啟用了幾年，為何縣府又要在這裡再設立 1 場？竹東殯葬館有問題縣府要花一點精力處理，比要重新蓋便宜多，民脂民膏要用在刀口上不要花這麼多的錢。上次的問題請逐條說明答覆，不要說公布在網路上了，浪費這麼多人力在這。

【回覆說明】

- (1)本縣因亟需一座公立生命園區，本府依據縣內之需求推動辦理生命紀念園區之開發案，均需依照環保法令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法令由各主管機關依所屬法令審核把關。
- (2)本案場址鄰近湖口第 3 公墓，人口稀少，且因地勢為山嶺阻隔，與湖口台 1 線周邊屬不同發展條件，本計畫於選址時以盡量與戶口繁盛地區保持適當距離，且後續基地開發將透過隔離設施、污水回收及處理設施、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綠建築、環保葬等方式減少對於周圍居民生活環境之影響。
- (3)長生天生命園區屬私立場館，竹東公立場館處理量能不足，故需於頭前溪以北地區另設置 1 座公立場館，以符合縣民之需求。前次 111.1.9 健康風險評估範疇會議之會議記錄、問題答覆及相關附件會議紀錄已公告並上傳至行政院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站供民眾參閱。

(五)、連議員郁婷：

- (1)如果今天不要蓋就不要送環評，你現在就是要蓋才要送環評，當

然可以說推給環評委員決定要不要蓋，新竹縣環保局難道會敢不聽楊縣長的話說不蓋了嗎？怎麼樣都會讓他補件通過的，不要騙大家了。

(2)楊縣長知不知道這裡的居民不贊成要蓋生命園區？

(3)4 個爐評估每日燒 2 具請詳細評估，一般的爐可以燒到 3-4 具甚至到 7 具，為何評估 2 具？資料是否做假？希望新竹縣政府不要送環評。

【回覆說明】

(1)本縣因亟需一座公立生命園區，本府依據縣內之需求推動辦理生命紀念園區之開發案，均需依照環保法令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法令由各主管機關依所屬法令審核把關。

(2)長生天屬私立殯葬設施機構，目前新竹縣民仍使用公立之殯葬設施居多，惟目前現況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即將飽和、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皆位於新竹縣頭前溪以南之竹東鎮，湖口鄉雖有約 8 萬人口，但並非集中於此地區，且本縣人口約 57.6 萬，頭前溪以北地區佔全縣一半以上人口數，目前新竹縣頭前溪以北地區尚無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等設施，如民眾有殯葬需求須至其他縣市或鄉鎮進行使用。以目前人口分布而言，頭前溪以北地區確實缺少一座公立殯葬設施供本縣縣民選擇使用。考量私人設置之殯葬設施，提供葬儀服務可彈性配合市場需求，雖然有品質參差處，然而其屬市場機制，可供民眾自由選擇；而政府所設立之殯葬設施，需考量大眾平均水準需求，基於照顧、服務民眾的角度出發，以政府資源照顧弱勢團體，讓人民得到較完整的照顧及一定之服務品質，本場址有開發之必要性。

本府於 100 年委託技術服務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規劃設置可行性評估」，評估 7 處預選場址，經綜合評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透過法規檢討及環境敏感檢核後，本案場址「湖口大圓山陣地周邊地區」屬建議排序「序位 1」，後經本府評估 2 處「序

位 1」之預選場址，考量本場址「湖口大圓山陣地周邊地區」其土地為國防部閒置用地、交通動線單純、鄰近住家較少等因素，故選擇於本場址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開發。

(3)火化爐效能的部分數據應為誤植，敬謝議員指教!參考目前竹東之火化爐，每日約可達 8 具/爐，火化時間平均 1 具 80~90 分鐘。

(六)、翁代表紹軒：

土地取得比較容易？土地是軍方的都喬好了，都不用聽聽居民意見嗎？環評過了完成法定程序？要爭取交通建設不要嫌惡設施，聽說新竹監獄也要放在這邊。新竹市不要的都要推來湖口鄉，湖口鄉是二等公民嗎？堅決抗議擋回去，堅決反對，環評過了就欲哭無淚了。

【回覆說明】

本府於 100 年委託技術服務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規劃設置可行性評估」，評估 7 處預選場址，經綜合評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透過法規檢討及環境敏感檢核後，本案場址「湖口大圓山陣地周邊地區」屬建議排序「序位 1」，後經本府評估 2 處「序位 1」之預選場址，考量本場址「湖口大圓山陣地周邊地區」其土地為國防部閒置用地、交通動線單純、鄰近住家較少等因素，故選擇於本場址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開發。本案於 111.1.9 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範疇會議及本次公開會議等 2 場說明會，其目的除依據環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主要目的即為讓當地居民了解本案之選址過程及規劃內容，並提供書面管道供民眾提供意見，讓當地居民充分表達意見及溝通。

(七)、波羅村葉村長豐田：

(1)請縣府多聽聽我們村民的意見，大家有意見盡量提出。

(2)這個案子其實早就已經決定了，用地已經解決了，今天辦這個說明會要讓村民有知的權益，村民要把問題全部提出來，最終目的就是絕對不要蓋在波羅村，這個案子會持續推動下去，再來我們就要自救了。住在這麼可愛的社區，政府該解決的問題，沒解決

一直製造問題，我村長一定站在村民這邊一起作戰。

- (3)選址是因為用地取得不用錢？軍方用地有很多，公部門應該要評估，最起碼要聽聽村民意見，從頭到尾都沒有召開公聽會，所以我們都不知道，是第 1 次健康風險評估說明會我們才知道，環評送了程序就往下走了。

【回覆說明】

- (1)敬謝指教。
- (2)本案於 111.1.9 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範疇會議及本次公開會議等 2 場說明會，其目的除依據環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主要目的即為讓當地居民了解本案之選址過程及規劃內容，並提供書面管道供民眾提供意見，讓當地居民充分表達意見及溝通。
- (3)本府於 100 年委託技術服務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規劃設置可行性評估」，評估 7 處預選場址，經綜合評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透過法規檢討及環境敏感檢核後，本案場址「湖口大圓山陣地周邊地區」屬建議排序「序位 1」，後經本府評估 2 處「序位 1」之預選場址，考量本場址「湖口大圓山陣地周邊地區」其土地為國防部閒置用地、交通動線單純、鄰近住家較少等因素，故選擇於本場址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開發。且場址與波羅村社區間因地勢為山嶺所阻隔，波羅村民無法直視本場址，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視覺景觀應無影響。因縣立生命紀念園區係屬鄰避設施，基於尊重民意，本府加強與地方溝通，持續關注在地居民之居住品質，降低民眾對於殯葬設施負面感受。

(八)、鄉民：

選址過程是哪些人決定的？都沒召開公聽會我們都不知道。

【回覆說明】

本案經 100 年委託技術服務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規劃設置可行性評估」，辦理選址為全縣 7 處場址評估，因規模過大無法召開全縣之公聽會，故於選址確定後於 111.1.9 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範疇會

議及本次公開會議等 2 場說明會，讓當地居民了解本案之選址過程及規劃內容並讓當地居民充分表達意見及溝通。

(九)、村民林先生：

新竹縣頭前溪以北缺少公立？竹東殯儀館閒置原因？計畫性及重要性要說明。

【回覆說明】

新竹縣頭前溪以南之公立場館為竹東生命園區，竹東場規模太小，火化數量 416 具/年、量能不足、停車空間不足，且新竹縣每年死亡人口近 4,000 人，其無法容納本縣需求量；頭前溪以北目前則無公立場館，為解決縣民之需求，故於頭前溪以北設置一座公立生命園區為其重要之目標。

(十)、鳳凰村何村長初軒：

十年前垃圾轉運站的說明會內容很豐富很精彩，議員鄉代都到場支援，也是蓋在波羅村，當時也是我來做抗議，環評定案了該怎麼辦？反對無效時怎麼辦？要開自救會，自救會成立後要花多少錢？必須要好好研究殯葬管理條例、環評法規是甚麼？才有辦法贏，村民也要募資聘請環保律師，公部門資源源源不絕，百姓有何資源對抗？

【回覆說明】

本府訂定各項政策均為考量縣民之需求所制定，辦理過程均需依照相關法令由各主管機關依所屬法令審核把關，環評委員審查過程則以客觀及專業立場針對本案之地理區位、配置需求、環境污染、交通影響及各項污染防治對策審查。倘環評審查通過，本府將依照環評審查結論，將本案之開發及營運階段之污染控制減輕至最低，以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為主要目標。

(十一)、村民：

就業機會？殯葬業是非常專業的，怎麼會是增加就業機會？

【回覆說明】

殯葬業之營運需大量工作人員及殯葬相關用品，考量人員調度及物品

運送便利性，殯葬業者大多選擇就近招募居住之工作人員及殯葬相關用品之廠商，不僅可增加當地居民就業機會，亦可提升湖口地區殯葬相關用品廠商之產業發展。

(十一)、波羅村第 6 鄰鄰長

- (1)楊縣長政見說 5 支箭，前面 4 支箭很好的留在竹北、竹東，第 5 支箭是最糟糕的留在湖口波羅村？為何選在這邊？
- (2)周遭住戶有多少？計畫中心點方圓 500 公尺監測範圍不夠，污染臭味落塵都會影響，長生天夠用了，說用地取得，新竹海岸線很長，通通都是國防用地，沒住家，可以跟國防部交換土地，絕對不會有環境影響的問題，在這裡環境污染的問題會非常嚴重，請重新另覓更適當地點。
- (3)建議舉辦公投，公投超過半數同意再開發。

【回覆說明】

- (1)本府訂定各項政策均為考量縣民之需求所制定，本府於 100 年委託技術服務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規劃設置可行性評估」，評估 7 處預選場址，經綜合評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透過法規檢討及環境敏感檢核後，本案場址「湖口大圓山陣地周邊地區」屬建議排序「序位 1」，後經本府評估 2 處「序位 1」之預選場址，考量本場址「湖口大圓山陣地周邊地區」其土地為國防部閒置用地、交通動線單純、鄰近住家較少等因素，故選擇於本場址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開發。
- (2)本案之空氣品質監測位置位於基地東北側 1.4 公里之波羅村集會所及南側 1 公里之臺灣麻將館，非僅監測方圓 500 公尺之範圍。本案空氣品質污染模擬範圍則訂為” 10 公里x10 公里矩形方塊”作為評估範圍。
- (3)依據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公投案需由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有公民投票權之人提案。

(十二)、村民：

程序到甚麼地方？是不都走完了來補程序？

【回覆說明】

本次辦理之說明會為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五條規定：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舉行公開會議。

本案環評程序目前均依照相關規定進行中，於環境影響說明書製作前之居民意見收集，納入環說書內容後送件審查，無所謂補程序之情事。

(十二)、村民：

可以改地點嗎？新豐鄉豐福段靠近海岸邊沒人住，如果可以把點遷到那裡去，居民較少，設在這裡全部居民都反彈，影響十幾萬人，花了1、20 億變成蚊子館？督促縣府換場址。

【回覆說明】

本府於 100 年委託技術服務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規劃設置可行性評估」，評估 7 處預選場址，經綜合評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透過法規檢討及環境敏感檢核後，本案場址「湖口大圓山陣地周邊地區」屬建議排序「序位 1」，後經本府評估 2 處「序位 1」之預選場址，考量本場址「湖口大圓山陣地周邊地區」其土地為國防部閒置用地、交通動線單純、鄰近住家較少等因素，故選擇於本場址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開發。

書面意見答覆說明：

書面意見	意見回覆
1. 波羅村張先生： (1)規劃之基地旁已有長生天，是否可以考慮不擴建的方向下洽談合作？ (2)周邊交通為工業區上下班交通要道，成立該區勢必會影響到交通，規劃之接送點對使用者來說	(1)本案場址選定與長生天生命園區場址無關，且公辦生命園區之營運機制非以營利為目的，與私立生命園區不同，故不考慮與私立合作。 (2)依據本計畫評估，營運期間鄰近交通系統負荷變化不大，路段服務水準可維持在 B 級以上服務水準。

書面意見	意見回覆
太遠，會影響到使用意願。 (3)山坡地保育區開發是否會影響到鐵路交通安全？	(3)本案尚有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機制，如經審查單位認為有影響鐵路交通安全之疑慮，將會要求本案加強水土保持相關設施。
2. 波羅村黃小姐： (1)雖目前人口沒有市區密集，但此舉已影響居民居住的意願，如何帶動經濟景氣？更何況環境的污染絕對是無法避免，為了自己及下一代，堅決反對在湖口大圓山陣地周邊地區設立生命園區。 (2)雖然祭拜這些人很重要，但破壞了湖口鄉的美感，也破壞了空氣品質。 (3)程序不對，處長來說還沒決定是否要蓋，那怎麼會先要進行環評？	(1)本場址因屬國防部閒置用地、交通動線單純、鄰近住家較少等因素，設立生命園區將可帶動居民就業機會及殯葬相關產業之發展。倘環評審查通過，本府將依照環評審查結論，將本案之開發及營運階段之污染控制減輕至最低，以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為主要目標。 (2)營運期間鄰近敏感點空氣污染 TSP :$0\sim5\mu\text{g}/\text{m}^3$ 之間，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排放管道承諾加嚴管制排放濃度。 (3)本府均依據相關規定，循序辦理選址、環評、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水土保持計畫等審查，未經前開程序審查完成前不得進行開發。
3. 波羅村陳小姐： 請專業團隊將評估的危害項目數值均要 x2，因隔壁就已有一個長生天，相對也是有這些危害項目，同一地方有 2 座產生的危害，傷害同一地區的鄉親，危害是 2 倍。	本計畫進行之環境現況監測，其監測結果已經包含長生天生命園區衍生之污染物質。
4. 波羅村許先生： (1)既有送環評代表有要蓋，居民的聲音是不想蓋，但環評過了就要蓋嗎？請不要漠視居民心聲。 (2)湖口高速公路長年都塞車嚴重，不解決此問題還想蓋焚化爐，蓋	(1)本府均依據相關規定，循序辦理選址、環評、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水土保持計畫等審查，未經前開程序審查完成前不得進行開發。 (2)本縣竹東公立場館處理量能不足，故需於頭前溪以北地區另設置 1

書面意見	意見回覆
了影響交通、水、空氣污染、房價問題等等，請問新竹縣已有兩座廠，為何還要蓋第三座，是否有圖利某方意圖？ (3)若楊縣長執意要蓋焚化爐生命紀念園區等等，請公開當初開會內容讓大家知道並且辦理投票決定是否要蓋，之後再送環評。 (4)簡單問若蓋在你家隔壁，大家想要嗎？	座公立場館，以符合縣民之需求。 (3)100 年委託技術服務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規劃設置可行性評估」內容可參閱新竹縣政府網站，另依據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公投案需由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有公民投票權之人提案。 (4)本案確屬鄰避設施，大家都不想放在自家隔壁。惟本設施為必要設施亦為不爭之事實，爰本府將再與居民充分溝通，做好各項管控，將對周遭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5. 鄉民(未具名)： (1)環保葬園區沒有細節，不了解如何設計？ (2)開發空間，殯儀館經營方式？ (3)4 具爐，防治設備 4 座？	(1) 本案將於區內設置環保葬區，規劃以樹葬或灑葬方式進行。 (2) 未來經營方式採公辦公營方式辦理。 (3) 本案參考近年鄰近縣市殯葬園區火化爐及空污設備均以 2(焚化爐)對 1(空污設備)方式設計。
6. 波羅村張先生： (1)縣府推廣環保樹海葬，並予以補助。 (2)設立地點新埔與湖口山區交界，鄰里無影響。 (3)設立火化爐 4 座及骨塔 6 萬餘位，成本效益不符。 (4)設立骨塔及使用率符合成本效益嗎？ (5)可輔導現有火化場產業升級，不	(1) 敬謝指教。 (2) 敬謝指教，本案經 100 年委託技術服務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規劃設置可行性評估」，評估 7 處預選場址後選址本場。 (3) 公辦生命園區之營運機制非以營利為目的，均以縣民之需求為最大福祉。 (4) 公辦生命園區之營運機制非以營利為目的，均以縣民之需求為最大福祉。 (5) 現有竹東生命園區因規模太小、停

書面意見	意見回覆
需要設立多處火化場及骨塔。 (6)總工程費用依現估死亡人數比例差異？ (7)設立點可選新豐鄉豐福段靠海無人居住與桃園交界處最佳。	車空間不足、無法容納需求量，且擴充之用地明顯不足，故需另覓合適場址辦理，供縣民使用。 (6)參考新竹縣近5年之人口成長率及死亡率進行30年之人口推估，新竹縣民國105年~109年平均成長率為9.83%/年、粗死亡率為6.64%/年，預計未來30年預計人口總數將成長約20.22萬人、平均一年成長6,522人；死亡人口總數為13.79萬人，平均一年死亡人口為4,449人；目前為規劃評估階段，故總工程費用尚待估算。 (7)敬謝指教，本案經100年委託技術服務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規劃設置可行性評估」，評估7處預選場址後選址本場。
7. 鄉民曾小姐： 我不同意在此波羅段蓋生命園區，我的土地位於毗鄰的地，裡面有丙建、丁建，計畫要蓋廠房或出售，但現在因為生命園區就在我地旁邊，大大影響我土地的價值，請問是否能在不影響我土地價值的情況下，縣府重新選址，為西岸沿海地區，較對村民不影響。	影響房價及地價之因素眾多，非因本案設立造成影響，且本場址屬人煙稀少，設立之目的則以全縣縣民之需求為最大福祉。本案已於100年委託技術服務辦理「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規劃設置可行性評估」，經多方面評估後擇定於本場址設立。
8. 鄉民曾小姐： 我的土地有丁建、丙建剛好在園區旁，未來我蓋設廠房我的通行道路在哪？我不希望因為縣長五支箭之一的生命園區，而影響到我的土地，我該怎麼活化再利用我的土地？	本案之設立並無造成鄰近道路之改變，且本場設立並非主要造成房價及地價漲跌之影響。
9. 鄉民睦先生：對所有問題都沒實質回覆，全部只通知我們，只會說無法作主，直接叫能作主的人來。	本次召開說明會讓當地居民了解本案之選址過程及規劃內容並讓當地居民充分表達意見及溝通。
10. 波羅村溫小姐： 不同意蓋生命園區。	敬謝指教。

書面意見	意見回覆
11. 波羅村周先生： 不同意蓋生命園區。	敬謝指教。
12. 鄉民郭先生： 堅決不同意蓋，現場村民全數不同意。	敬謝指教。
13. 鄉民睦先生： 提出的所有問題，民政處長只會回交給專家，無法決定，沒有決策能力的人來發言不就只是想草草帶過，反正早就定案了。	本次召開說明會讓當地居民了解本案之選址過程及規劃內容並讓當地居民充分表達意見及溝通，納入環說書內容後送件審查，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進行開發。
14. 鄉民吳先生： 不贊成蓋此園區，影響環境房價交通。	干擾、影響房地產交易價格有諸多因素，例如選舉、疫情、政策、兩岸局勢…等，尚難一概而論。 依據本計畫評估，營運期間鄰近交通系統負荷變化不大，路段服務水準可維持在 B 級以上服務水準。倘環評審查通過，本府將依照環評審查結論，將本案之開發及營運階段之污染控制減輕至最低，以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為主要目標。

九、結論：未能參與此次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之相關與會者，亦得於會後 15 日曆天內（111 年 4 月 4 日）提出書面意見（Email：dset.tec@msa.hinet.net；傳真電話：03-5519922）予以新竹縣政府，縣府將收集意見後進行答覆，並於 45 日曆天前（111 年 5 月 4 日）將會議記錄上傳環評論壇公開作業。

十、散會：111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12 時 00 分